

傳福音的重要性

(解說)

1. 耶穌基督為我們捨命十架，不單是讓我們死後得上天堂，更是要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捆綁，得著新的生命，可以自由地活出生命的姿彩。耶穌應許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約 10:10) 豐盛的生命不是要待來世才開始，而是今生也可以擁有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」(林後 5:17)
2. 豐盛的生命自然會結出生命的果子。耶穌說：「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」(約 15:5) 不是人強迫自己就可以結出果子來，也不需要勉強，而是自然的生命流露。常與基督親近的，就會有生命的果子；若不結果子，或是果子稀少，是因為少與基督親近。常與基督親近的，就會常被天父的愛感動，內心愛的感動，就會自然結出生命的果子。
3. 生命的果子可以分為兩個類別。一類是聖靈的果子，因著神的愛，聖靈將我們的生命更新改變過來，便產生源於愛的好行為。另一類是福音的果子，因著對人的愛，聖靈催迫我們將福音傳給被撒旦捆綁傷害的人，讓他們也同得福音的好處，成為天父的兒女。
4. 因此，信徒傳揚福音，是生命的自然流露，是愛的催迫。耶穌吩咐信徒要將福音傳遍天下，但這不是死守的律法，也不是我們蒙神喜悅的條件，而是生命的自然舉動，出於愛的自然流露。不需要勉強，也不是交差。若有信徒不願傳福音，不是要責備或是壓迫他們，而是要培育他們對基督的感恩和愛。
5. 然而，傳揚福音對於神的國來說，是十分重要的。耶穌的心是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(彼後 3:9)，而祂將這傳揚福音的任務交託了給祂的每一個門徒，世人得救的盼望，就掌握在我們的手中。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(羅 10:14) 教會是耶穌基督的身體，基督就是透過教會來拯救世人，因此信徒傳揚福音是拓展神國的關鍵。
6. 福音的核心，是神差派祂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到世上來，成為了像你和我一樣的一個有血有肉的人，為要讓世人知道神很愛世上的人，不願人在困苦和罪惡中受折磨，而是呼召人歸回天父的懷抱得著美好的生命福份。但人竟因自己的罪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更突顯世人的罪，撇棄真理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。然而人的拒絕攔阻不了神的愛，基督以自己的死為世人還清了所有的罪債，天父更使基督從死裡復活，讓所有願意悔改的

人，都可以歸入基督的名下，因著祂的復活從聖靈得著全新的生命。

7. 福音的核心不是人要有好的行為，也不是返教會、奉獻和受洗，而是耶穌基督的代贖，以及復活的應許。這純粹是神的恩典，而不是人的功德。傳福音時不要本末倒置，將生命的果子說成是得救的代價。
8. 另一個傳福音的錯誤，就是將基督的福音說成廉價的福音，只要相信神會賜福給我們，就可以得救。耶穌基督要求我們認清自己的罪，悔改歸向神，遠離撒旦的捆綁，常與祂有生命的聯繫，才可以真正的得救。耶穌基督是付出了自己的生命為贖價，為要從撒旦的手中奪回我們的自由，我們要以祂為我們的主我們的神，才可以得著生命。